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方小姐分機：622、周小姐分機：
648

電話：23214261

受文者：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328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4次會議決議，並依該決議修正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證措施，自109年5月4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第24次會議決議(詳附件一)及經濟部109年5月5日經授企字第1090059154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行政院「企業紓困振興融資跨部會協調平台」會議決議主要內容如下：
 -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國內青年新創業者順利取得營運週轉金，以減輕疫情對其營運造成之衝擊，小規模營業人通過中央銀行C方案之分數門檻由70分調整為63分。
 - (二)銀行簡易評分表序號3「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聯徵J10)項目第二級所稱「此次無法評分者」，加註「限理由代號為002(信用資料不足)、015(僅有學貸)」，俾明確定義專指信用資料不足者。
- 三、檢送修正後本基金配合「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信用保



證措施(詳附件二)。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含附件)、中央銀行業務局(含附件)、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含附件)、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含附件)

電子收文